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蔡明璋

相 對 人 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宏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9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本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，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0年度司

票字第99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系爭本票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無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對此僅謂上開票款債務尚有糾葛，債務實際上並不存在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循實體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
法官 傅伊君
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 明